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李美儀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1213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b903301118@mail.taipei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國字第10930154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)1份

(8772019 1093015462 1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 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」一案,申請期限延長至109年7月 22日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090014907號函及本局109年2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13552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提供 同意書)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20/02/17文



第1頁,共1頁

公文文號:1096000935

主旨:有關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辦理「財團法人台灣同濟兒童基金會獎助學金」一案,申請期限延長至109年7月22日止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